

中国建筑业协会文件

建协〔2016〕43号

关于申报第六批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 示范工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本会单位会员：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把绿色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理念，落实建设美丽中国发展目标，更好地发挥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在建筑业节能减排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我会决定开展第六批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 （一）申报工程应具备较为完善的绿色施工实施方案。
- （二）申报房屋建筑工程原则上建筑面积应在5万平方米以

上(特殊情况下建筑面积不小于3万平方米,偏远地区可适当放宽),市政、交通等其他工程项目合同额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

(三)申报工程开工手续要齐全,并于2016年6月底以前即开工,并可在工程施工周期内完成申报文件及其实施规划方案中的全部绿色施工内容。

(四)申报工程应投资到位,绿色施工的实施能得到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的支持与配合,且具备开展绿色施工的条件与环境。

(五)在创建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过程中,能够结合工程特点,组织绿色施工技术攻关和创新。

(六)申报工程原则上应在列入省(部)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内推荐。

二、申报要求

(一)各地区和有关行业建筑业(建设)协会、国资委管理的建筑业企业按申报条件和经我会与各地摸底后的建议分配指标(见附件1),择优选取本地区、本系统有代表性的工程进行推荐。

(二)请申报单位认真填写《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申报表》(附件2)、《绿色施工实施规划方案》,按隶属关系由各地区和有关行业建筑业(建设)协会及国资委管理的建筑业企业汇总(汇总表见附件3),于2016年10月30日前报送纸质版一份至中国建筑业协会绿色建造与施工分会,同时将上述资料电子

版统一发送邮件至 greenccia@126.com (该邮箱不单独接收申报企业发送的资料)。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绿色建造与施工分会

联系人：毕杰、葛莉

电话：010-88084280 、 88082550

传真：010-88082487

地址：北京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中建大厦 B 座 5003 室

邮政编码：100037

中国建筑业协会绿色建造与施工分会网址：<http://green-ccia.com>

附件：

- 1、申报第六批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指标分配表
- 2、第六批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申报表
- 3、第六批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申报第六批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指标分配表

地区	名额指标	地区	名额指标
北京	18	云南	10
天津	15	陕西	16
河北	7	甘肃	10
山西	12	青海	7
内蒙古	10	宁夏	2
辽宁	10	新疆	8
吉林	8	西藏	2
黑龙江	6	中建	28
上海	15	中交	8
江苏	17	中电建	5
浙江	17	中冶	13
安徽	10	铁建	18
福建	10	铁工	18
江西	7	新兴	5
山东	20	铁道协会	10
河南	12	水利协会	2
湖北	12	冶金	5
湖南	13	化工	2
广东	15	煤炭	2
广西	10	电力	2
重庆	10	核工业	3
四川	7	航天	2
海南	5	军队	2
贵州	3		
合计 449			